

#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解读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已于2023年12月2日发布，于2024年1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我国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等都面临着深度的低碳转型需求。发展绿色产业，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力支撑，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为解决绿色产业发展面临的概念泛化、标准不一、监管不力等问题，2019年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明确界定了绿色产业边界，同时要求各地方根据各自领域、区域发展重点，制定绿色产业标准，逐步建立绿色产业认定机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也对深圳市“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提出要求。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强调“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2022年12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立符合深圳实际情况的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标准体系是构建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的重要前提。

## 二、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可指导各行业技术规范的研制，加快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的推进，为构建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奠定技术依据，进而为进一步厘清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边界，将深圳市现有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上发挥重要作用。

##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及评价程序。给出了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指标体系框架及评价通用要求，确保各行业开展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准确性，为建立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分为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评价和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价两种类型，本文件明确了通用评价指标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相应分值，为各行业制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技术规范提供了参考。

####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深港）计量检测认证发展促进联盟、香港品质保证局、澳门旅游学院、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深圳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家联合会。